

高阳县晋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规划基础.....	6
第一节 特征问题.....	6
第二节 机遇挑战.....	7
第三章 定位目标.....	10
第一节 职能定位与规划目标.....	10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1
第四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3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13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布局及总体格局构建.....	14
第三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及调整功能结构.....	15
第五章 保障安全稳定的农业发展空间.....	17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17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19
第三节 有序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20
第六章 筑牢淀南绿色生态屏障.....	22
第一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22
第二节 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24

第七章 优化集约高效的城乡发展空间	26
第一节 构建新型居民点体系	26
第二节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27
第三节 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	28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30
第五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31
第八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管控	34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34
第二节 加强特色风貌引导	35
第九章 增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37
第一节 强化综合交通体系支撑	37
第二节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38
第三节 构建安全防灾减灾体系	39
第十章 推进镇区品质提升	42
第一节 优化用地布局	42
第二节 塑造美丽空间形态	44
第三节 营造蓝绿开敞空间	44
第四节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	45
第五节 完善道路交通体系	45
第六节 加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46
第七节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47
第八节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48
第九节 “四线”管控	49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51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51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52
第三节 实现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53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54
附 图	56

前 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市安排部署，高阳县晋庄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高阳县晋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规划是高阳县晋庄镇首部“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全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落实市委、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科学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为晋庄镇的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支撑和保障。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要求，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全力支持和服务高阳县高品质建设，提升晋庄镇发展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开展乡镇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提供依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晋庄镇实际，编制《高阳县晋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抢抓雄安新区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底线约束、绿色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与修复，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实现晋庄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约束、上下协同。严格贯彻上位规划传导要求，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约束性内容及能源交通水利等区域基础设施布局，按照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的原则，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水资源容量约束，促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发适宜性相协调。

坚持系统思维、战略引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各领域空间需求，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强化规划的战略引领作用，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实现全镇国土空间格局更加优化。

坚持区域协调、全域统筹。充分考虑与周边区域的协调发展，加强与周边乡镇的统筹协调，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发展、交通联系、空间布局等方面，促进区域发展的持续性、协调性、包容性。

坚持因地制宜、彰显特色。充分考虑自然资源禀赋、经济地理格局和历史人文背景等条件，综合人口、土地、产业等各类关键因素，准确把握发展方向和功能定位，确定国土空间规划的思路、对策、布局与管控要求，推动各村级片区优势互补、彰显特色，实现差异化发展。

第4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0.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1.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6.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17.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18.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9.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20.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1.《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22.《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23.《保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4.《保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5.《高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6.《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高阳县晋庄镇行政辖区范围，包括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以下简称“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范围为高阳县晋庄镇行政辖区范围，包括佐家庄、杨家佐、东河、西河、西河屯、野王、解家庄、北晋庄、南晋庄、板桥、南板、尚家柳、西杨庄、南尖窝、北尖窝、徐果庄、雷家庄、宋家桥、三岔口、苇元屯、阮庄、张博士庄、田家庄、耿庄 24 个行政村，全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约为 54.22 平方千米。

镇区范围为佐家庄、杨家佐，上位规划传导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1.13 平方千米。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二章 规划基础

规划以三调数据为基础，结合“双评价”、“双评估”等专题研究，综合晋庄镇现状条件，提炼特征优势，梳理核心问题。立足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等重大战略，从京津冀协同发展、服务雄安新区大规模建设、自身城镇建设三个层面分析晋庄镇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第一节 特征问题

第7条 典型特征

交通畅达，能快速到达周边城市并处高保联通必经之处。对外交通有两条高速、一条省道，分别是津石高速（G0211）并在徐果庄设有出入口，于2020年12月通车；沧榆高速（G1812）在晋庄镇西南穿过；高保路（S331）连接保定市区和高阳城区为晋庄镇重要的城市干路。晋庄镇能在2小时内快速到达周边的保定、雄安、天津、石家庄等城市。

融入城区，为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晋庄镇东部的部分区域纳入中心城区范围，享受优先发展机遇。

北依雄安，管控与辐射并存。处于雄安新区周边区域内，面临着更高的生态要求、更低的开发强度、更严格的产业准入；同

时紧邻雄安，享受其辐射作用，加速交通互联互通、倒逼企业转型升级、提升招商引资环境、享受产业外溢福利。

第8条 主要问题

高压走廊错综复杂，制约镇区发展。镇域内有 1000kV 特高压 1 回（北京西-石家庄）、220kV 高压线 3 回（孙高线、高淀线、高赵线）、110kV 高压线 3 回（高芦线、高沙线、孙沙线）和 35kV 高压线 1 回（南路台-杨佐-沙窝），高压线主要分布于杨佐和佐家庄（镇政府所在地）东西两侧，严重制约镇区发展。

村庄小微企业众多，未形成高质量、成规模产业集聚区。镇域内以北晋庄、徐果庄、南北尖窝、野王为代表的村庄发展态势良好，企业数量众多。其中北晋庄北侧、南北尖窝北侧、野王北侧村庄企业有一定规模的村庄企业，但仍未形成高质量、成规模产业集聚区。

镇区职能不突出，辐射带动能力弱。就村集体资产、公共服务设施分布而言，镇政府所在地的杨家佐和佐家庄不具有优势，镇区职能不突出。

第二节 机遇挑战

第9条 发展机遇

京津冀协同发展与雄安新区全面建设带来新机遇。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持续推进和雄安新区发展建设，带来交通发展的“区域重构”，交通设施持续完善，依托良好的区位交通优势，融入到京雄保互联互通的交通路网体系，打造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城

市；将带来生态保护的“区域联动”，白洋淀区域生态治理惠及全镇的发展，与白洋淀统筹推进生态治理、保护、修复的同时，实现自身生态结构的优化；将带来创新发展的“区域带动”，聚焦新经济和新产业，实现特色产业从低小散向专精特新转变，最终全面融入京雄保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建设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提出新要求。落实中国式现代化战略部署和保定市全面建设京津冀世界一流城市群中的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总目标，聚焦城市建设，补齐弱项短板，全面提升城市规划、建设和治理水平；聚焦农村发展，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聚焦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优先，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聚焦民生民安，坚持人民至上，全面提升各类设施保障水平。全面构建与“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相匹配的空间保障体系。

第10条 面临挑战

转型发展对城镇高质量发展带来新挑战。当前，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中央对土地调控要求不断提高，城镇发展方式必须从规模扩张走向内涵提升。产业发展呈现“规模小、数量大”的特征，纺织产业以生产中低端产品为主。随着雄安新区的建设发展，应主动融入区域创新发展格局，加快培育新的产业发展动力，通过空间供给的转型倒逼经济转型，推动城镇高质量发展。

晋庄镇耕地利用等别较高，主要为 VIII、IX、X 级，明显优于东部区域。良好资源本底条件尚未得到充分利用，缺少农业龙

头企业带动，农产品的产业链短、附加值低。作为雄安新区的绿色农产品供给基地，如何发挥自身优势、主动作为，仍面临较大挑战。

第三章 定位目标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和区域分工，结合自身特征优势，确定职能定位，制定发展目标，协调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全面量化发展任务，构建指标体系。

第一节 职能定位与规划目标

第11条 落实职能定位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晋庄镇打造以时尚创意为核心的特色纺织工业小城镇”。

第12条 规划目标

至 2025 年，区域协同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利用效率不断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指标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进一步稳固；新型城镇化建设加速推进，城市辐射带动能力显著增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短板有效补充，空间品质有效提升。

至 2035 年，区域协同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交通等重点领域实现率先突破；城乡融合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构建完成，资源配置更加精准集约；粮食安全格局更加稳固；生态安全格局稳定，雄安新区绿色生态屏障全面筑牢；城乡公服设施和基础设施基本完备，民生福祉大幅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展望 2050 年，全面实现镇域经济、社会、文化、生态高质量发展。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13条 精心打造“小微企业孵化基地”，助力企业做大做强、转型升级

落实保定市关于加紧开展工业企业“四个一批”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乡村振兴为指引，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空间布局，结合现有产业基础，精心培育南尖窝县级产业集聚区，助力企业做大做强、转型升级。

第14条 抓牢现代农业“金扁担”，做好“雄安新区绿色农产品供给基地”

落实保定市委、县委会议精神，大力发展农产品深加工，提高保定优质绿色农副产品的知名度，扩大在京津雄“菜篮子”、“果盘子”中的市场占有率，落实雄安新区周边区域空间规划要求，优化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和布局，保障新区果蔬和农副产品供应”。

第15条 从长远着想，逐步构建“雄安绿色生态屏障示范区”

在镇域北部，毗邻雄安新区区域，有计划、有意识地增设生态空间，加强生态空间治理，减少建设用地的植入，逐步构建生态屏障示范区。

第16条 不断增进人民福祉,探索“新型城镇化、城乡治理”范式。

大力提升城镇基础设施品质、居住品质、公共服务品质、生态环境品质、社会治理品质,高质量推进城镇精细化规划建设管理,不断完善城镇综合功能,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要。

第四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尊重自然地理格局，强化各区域发展优势，促进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的融合共生，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17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

第18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晋庄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19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坚持正向约束与反向约束相结合，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城镇发展潜力，优先保障省、市级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和县级政府确定的近期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镇区及镇域东部划入中心城区部分集聚，防

止城镇无序蔓延。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布局及总体格局构建

第20条 增强农产品主产区供给保证能力

将全镇划为农产品主产区。稳定粮食生产，巩固小麦、玉米等生产空间，提高重要农产品保障供给能力，优化农业结构和布局，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公共服务功能，保障涉农产业发展与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的建设需求，推动乡村振兴。

第21条 构建“一带两轴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逐步构建生态屏障带。在镇域北部、毗邻雄安新区区域，有计划、有意识地增加生态空间的供给，加强生态空间的治理，限制建设用地的增加，在晋庄镇与雄安新区之间逐步构建起充满野趣、自然气息的生态屏障带。

逐步形成镇域纺织产业发展轴和城镇建设发展轴。依托现状纺织产业基础，沿高保路逐步形成镇域纺织产业发展轴，延长纺织产业链条；依托杨家佐、佐家庄现状基础，沿温泉路形成城镇建设发展轴，优先布局镇级公共服务设施。

结合镇域发展，划定三个片区。以杨家佐、佐家庄为基础，划定为镇区集中发展区，为镇域提供综合服务；落实上位规划对镇域东部六个村的发展定位，将东部区域划定为城乡融合发展区，为中心城区的发展提供支撑；落实国家关于“三农”问题的顶层战略将西部区域划定为乡村振兴发展区，结合村庄特色，建设宜居宜

业和美乡村。

第三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及调整功能结构

第22条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全镇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5 个一级分区，各分区不交叉、不重叠，实现全域覆盖。

生态控制区。将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划定为生态控制区。主要分布在镇域东北侧生态林地和排水干渠两侧。

农田保护区。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为农田保护区。

城镇发展区。将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主要分布在镇区所在地的杨家佐、佐家庄以及东部划入中心城区涉及的六个村庄。

乡村发展区。将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定为乡村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将生产油井和储运区域划定为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分布在北晋庄、北尖窝和西河。

第23条 调整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优先保障农业用途。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通过农用地整理、土地复垦、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农业结构调整等方式多措并举，开发耕地、提升耕地质量。

重点满足生态用途。引导重要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减量；依据生态格局及生态控制区划定方案及管控要求，实施主要生态廊道等重要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减量。加强生态公益林、防护林保护和建设，依据造林绿化空间继续优化植树造林行动，保障生态安全。

协调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优先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矿产及其他建设用地，综合考虑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用地需求。

合理适度拓展城镇建设用地。引导村庄企业向县级产业集聚区集中，提高城镇建设用地集中度。引导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消化批而未供土地，盘活利用闲置土地，释放存量建设用地空间。加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力度。

引导村庄建设用地布局优化。以乡村振兴为指引，积极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合理安排乡村产业用地，保障乡村建设用地需求。

第五章 保障安全稳定的农业发展空间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压紧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强化耕地用途管制，从源头上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全方位推进耕地“三位一体”保护。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科学布局农业生产空间，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24条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立足粮食主产区功能定位，稳定粮食种植规模和结构。按照“田成方、树成行、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标准，建设高标准农田；按照科技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质量农业要求，挖掘独特农业资源，重点打造节水农业示范园区和现代城郊农业示范区。本着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的原则，统筹耕地生态系统保护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其他生态系统的保护。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党委和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坚守耕地保护规模底线，保持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有所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确保粮食安全。

第25条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第26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应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规范耕地进出平衡管理，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耕地进出平衡实行“严管严控、以进定出、先进后出、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需要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应当充分论证转出的必要性、合理性，优先使用难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27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在确保补充耕地数量的同时，提高耕地质量。实施耕地地力提升工程，完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开展土壤改良，扩大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绿肥种植等面积，不断提高现有耕地和补充耕地质量，努力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加强耕地质量的保护与建设，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建设综合高效农业防护林网，大力发展节水农业。

第28条 推进耕地整理开发

结合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情况，落实耕地“占优补优、占

一补一”要求，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土地综合整治和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将项目区域内的宜耕未利用地优先开发为耕地，生产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实施耕作层剥离，剥离后的土壤集中用于土壤改良或整理项目的客土。

第29条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质量较好的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重大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补划。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行动态调整更新，保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现势性。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第30条 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

落实上位规划关于国家农业生产重点建设区和农产品供给安全保障的重要区域的主体功能区定位，稳定小麦、玉米种植规模和提高轮作比重，形成以“粮食为主，经济作物为辅”的种植结构。

第31条 布局特色和优势农业产业区

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稳定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种植面积，提升果蔬、麻山药等经济作物的品质。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升级，建设集“科学研究、良种选育、成果应用、高产优产、种子加工、仓储物流、农机作业服务”的现代农业产业区。

第32条 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和生态休闲农业建设

提升设施农业发展质量，合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发展现代化设施种养业，拓展现代设施农业空间，构建龙头带动、规模经营发展格局，鼓励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引领示范作用。统筹镇域内生态休闲农业发展空间，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形成休闲农业发展新格局。

第三节 有序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第33条 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巩固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进一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建设优质、集中连片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体系。通过改善农田的水、电、林、路等农业生产条件、生态环境，切实提升粮食生产能力，确保实现农田高产稳产、旱涝保收，增强抗灾减灾能力。

第34条 加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全面梳理农村建设用地分布和使用情况，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合理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循序渐进，将村庄范围内闲置的宅基地、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等有偿退出，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或其他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方式，实现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35条 完善土地综合整治配套政策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按照“谁整理、谁收益”的原则，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增减挂钩指标优先用

于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第六章 筑牢淀南绿色生态屏障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共同体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构建生态保护格局，保护生物多样性，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全面筑牢白洋淀南绿色生态屏障。

第一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36条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加强区域生态系统统筹，落实雄安新区生态建设要求，强化镇域内林地及水域的生态涵养功能，构筑雄安新区南部生态屏障；优化林地资源结构，科学推进国土造林绿化，建设生态林带，规范沧榆高速、津石高速及其他干道的绿化廊道，加强农田林网建设，实现林地资源结构优化，构建“带、片、网、点”相结合的国土绿化体系，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能力。

第37条 增强生态环境支撑功能

推进涵水蓄水、节约用水，有序实施排水干渠的综合治理，改善生态环境。加强造林护林力度，提升森林质量，落实林地建设，强化水土保持、固碳释氧和气候调节等生态服务功能。因地制宜布局林地、耕地、园地等农用地，充分发挥农林用地

的生产、生态、景观功能，形成多样化的绿色生态空间。

第38条 强化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坚持节水优先，量水而行。大力实施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逐步提高中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率，协调生产、生活、生态用水。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完善“以水定产、以水定种”的适水种植制度、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广节水种植技术，深挖农业节水潜力，提高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工业节水着重推进新型节水工艺和禁止高耗水行业准入，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生活节水着重完善给水设施、改造老旧管网，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节水器具普及率，加大节水型社会建设。

严控农业面源污染和工业废水排放，水系水质达标率达到100%。按相关规定保护镇域内给水水源，保障晋庄镇用水安全。

通过实施高效节水灌溉、种植结构调整、水渠清理整治、调水补水工程、水资源监管等综合治理措施深入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综合利用外调水源和再生水源，推进水源置换，结合渠系、坑塘等地表调蓄，多渠道推进地下水回补。

晋庄镇水源保护区位于镇区南部，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二节 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第39条 生态修复目标

落实上级规划提出的生态修复要求，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森林质量和结构完整性，建设覆盖全面、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农田防护林和村镇绿化林带。

第40条 加强水体生态修复

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严格管理和控制污水和废水的排放，增强生物多样性，提升水资源承载力，增加地表水量。以“节、引、调、补、蓄、管”为原则，综合利用外调水源，结合河流、坑塘等地表水源，探索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解决方案。

第41条 加大林地生态修复力度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加大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力度，优化森林树种结构，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结合镇域北侧生态屏障带，以镇域主要交通线和农田林网为骨架，形成林路、林水、林田相依相通的林地布局。推进骨干交通廊道沿线两侧公益景观林和外侧扩展绿化带建设。通过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提高森林蓄积量和碳汇增量，实现森林资源量的稳定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

第42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提高林地质量，增加林地碳汇。深化国土绿化行动，优化调整林草面积，提升林地碳汇增量。积极开展森林抚育，调整优化林分结构，提高长寿树种和高效固碳树种比例。减少因不

合理的土地利用、土地破坏造成的碳排放，巩固和增强林草资源固碳能力。

推进秸秆还田，增加耕地碳汇。推行农业节水灌溉措施，因地制宜推广秸秆科学还田，实施保护性耕作，增加农田有机质含量。加快农业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加强农业减排固碳与农业污染治理的有效衔接，减少因灌溉、化肥使用造成的碳排放，提升耕地固碳增汇能力。

第七章 优化集约高效的城乡发展空间

高质量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构建协同联动的居民点体系，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为现代经济体系提供高质量产业空间保障，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城镇建设空间向内涵式发展。

第一节 构建新型居民点体系

第43条 完善全镇居民点体系

落实县级规划指引要求，结合全镇发展实际，构建“镇—中心村—基层村”三级居民点体系，形成梯次合理、衔接有序、城乡融合的镇村体系。推动城镇提质发展，建设以时尚创意为核心的特色纺织工业小城镇。建设北晋庄（南晋庄）、板桥（南板）2个中心村，重点强化产业支撑，完善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徐果庄、宋家桥、三岔口、阮庄、尚家柳（西杨庄）、南尖窝（北尖窝）、耿庄、雷家庄、苇元屯、田家庄、张博士庄11个基层村，统筹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和人居环境整治。

第44条 优化村庄空间布局

落实县级规划村庄布局，全镇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保留改善类3种类型。

东河、西河、西河屯、野王、解家庄、佐家庄、杨家佐7

个为城郊融合类村庄。其中，东河、西河、西河屯、野王、解家庄按照上位规划已划入中心城区，规划积极融入中心城区发展，支撑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佐家庄、杨家佐为镇政府所在地，规划提升镇区的土地使用效率，加快推进水、电、信等基础设施及教育、文化、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

北晋庄(南晋庄)、板桥(南板)4个为集聚提升类村庄。统筹考虑与周边村庄一体化发展，促进农村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细化村庄水、林、田、塘、住等核心要素的管控，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尚家柳(西杨庄)、南尖窝(北尖窝)、徐果庄、雷家庄、宋家桥、三岔口、苇元屯、阮庄、张博士庄、田家庄、耿庄13个村庄为保留改善类村庄。规划统筹安排村庄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建设。

第45条 村庄编制单元划分

佐家庄、杨家佐2个村庄纳入城镇详细规划编制，北晋庄与南晋庄、板桥与南板、尚家柳与西杨庄、南尖窝与北尖窝、宋家桥与张博士庄合并编制村庄规划，其他村庄单独编制村庄规划。

第二节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第46条 科学确定建设用地规模

结合城镇发展实际，按照镇域统筹、先增后减、规划期末

镇域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要求。

第47条 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村庄用地规模，在“三调”确定的现状村庄用地范围基础上，以沧榆高速、津石高速等道路、田坎等现状自然地物和人工建（构）筑物作为界线，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保证建设边界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交叉、不重叠。

第48条 落实区域基础设施布局

落实县级规划提出的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的选线和走向。

第49条 明确其他建设空间

落实县级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以及镇级产业用地、服务设施、殡葬设施等的位置及规模。

第三节 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

第50条 优化工业用地布局

基于乡村地区“小规模、大群体”的产业空间分布特征，引导乡村零散分布的工业用地和新增产业用地逐步向产业集聚区集中集聚，改善工业零散布局的问题。同时加强乡村用地管理，防止乡村工业无序发展，严格执行产业准入门槛，引导高污染、高能耗的工业有序退出，引导低效企业逐步退出，提高乡村工业生产效率。以产业集聚程度较高的产业集聚区和镇村为基础，推动纺织产业转型升级，助推乡村振兴。

规划南尖窝县级产业集聚区，集聚区重点发展纺织产业，

为镇域内的纺织企业及相关产业提供充足的用地保障、完善的配套设施、优惠的产业政策，促进纺织产业转型升级，延长纺织产业链条。

第51条 明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

积极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优先在南尖窝县级产业集聚区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总结经验，逐步向其他区域推广。探索集体土地整备利用，对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农村集体存量土地进行整合和土地前期整理开发，推动集体土地连片开发。

第52条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立足果蔬种植优势，以拓展二三产业为重点，合理保障农村产业发展用地。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预制菜产业，以现状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为载体，加快农产品加工转型升级，促进农产品种植、初加工、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有效延长农业产业链。

重点培育县级农业科技园、镇级农业产业园、村级农业特色园，形成“一村一品”格局；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依托并服务于雄安新区发展都市农业，充分利用农业资源、田园景观，发展观光农园、休闲农场、教育农园、民俗观光园等农业新业态，优先保障农产品物流、电子商务、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商贸等三产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53条 推动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

统筹布局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镇级-村级”两级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公共服务网络。优化城乡基础教育设施布局，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和防控救治机构建设，预留医养结合、托育、康复等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空间，满足“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需求，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构建各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网络，加快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提升农村社会福利和民生保障水平。

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在镇区及北晋庄，主要承担镇区和农村的生活服务功能，重点配置中小学、卫生院、养老院、文化站、运动建设场地等公共服务设施。

村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承担村民的日常生活服务功能，重点配置小学、幼儿园、卫生所、托老所、文化活动室、菜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

第54条 统筹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设施：按照“每二万人至四万人设置不少于一所初中，每一万二千人至二万四千人设置不少于一所小学，每四千人至八千人设置不少于一所幼儿园”的标准，“农村初中向晋庄中学集中、农村小学向中心村集中、幼儿园就近就便”的原则，优化镇域教育资源配置。

医疗设施：镇行政区域应设置一所标准化建设的政府办

卫生院；每个常住人口 500 人以上行政村设置一个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可不设置，常住人口 500 人以下行政村可联建）。

文化设施：鼓励各类文化设施集中布置，形成公共文化中心。镇级文化设施应配置和建设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用地面积控制在 800 平方米至 1500 平方米之间；行政村应配置 1 处文化活动室（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体育设施：镇级体育设施应配置室内体育设施和室外活动场地，其中室内体育设施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行政村应配置室外活动场地，室外健身场地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实现基层体育设施全覆盖。

养老设施：镇级养老设施应配置养老院，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900 平方米，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1200 平方米，每所最小床位数为 30 床；行政村宜设置托老所，用地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可与公共服务中心结合设置。

殡葬设施：至 2035 年，遗体火化率达到 100%，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达到 100%，公益性安葬设施服务能力达到总需求的 100%。

第五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55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按

照先增后减的原则，至规划期末，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规划人均村庄建设用地在现状的基础上略有降低。

第56条 科学利用新增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 and 时序，严格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需求。

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要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规划统筹乡村产业发展空间，保障南尖窝产业集聚区用地，支持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用地。

第57条 盘活用好存量空间

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加快已批未用、闲置土地等存量资源的盘活利用，逐步建立“先存量、后增量”的建设用地供给模式。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对村庄产业集聚区范围内布局分散的低效工业用地，开展集中连片开发改造，推动南尖窝县级产业集聚区范围内僵尸企业、淘汰企业“腾笼换鸟”，通过土地置换等方式，对企业退出后的土地，整理后再出让给优质企业，或依据产业集聚区内相关规划导向进行再开发改造、引入新产业业态。

第58条 有序开展流量空间转化

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通过先复垦、后挂钩，先

整治、后调优等实施管控，提高建设用地流量保障能力。加强全域统筹平衡，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流量指标优先用于民生设施等重点领域和城镇发展重点地区。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统筹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空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59条 统筹地上与地下空间资源利用

加强地下空间分层有序使用，提高地下空间使用效率。加强对自然保护地、滞洪区等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地下油气储存设施及运输管道等周边区域的地下空间资源管理。

第八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管控

落实县级规划确定的城乡风貌分区指引，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整体保护、利用与活化，融入区域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坚持文化与旅游相结合，塑造具有特色的魅力空间。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60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重点对板桥、西河两个文化底蕴相对丰富的村庄进行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保护和利用，加强对街区格局、空间环境、道路与河流等反映整体历史风貌要素的保护；加强保护自然与人文相融合的郊区传统空间格局；加强保护自然地理特色与景观；加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历史记忆、社会生活等非物质要素。

重视和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不断加强对西河大鼓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发掘和传承力度。实施整体性、综合性的保护方式，使之与当代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与人类社会的发展相适应。

第61条 促进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坚持政府主导、多元投入，统筹城乡公共文化协调发展，加快完善文化设施建设。将文化优势转化为发展动力，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以板桥、西河为核心，壮大文化产业发展；坚持

文化和旅游相结合，依托历史文化资源优势，服务雄安新区，借势借力加快发展文化旅游和乡村旅游。

第二节 加强特色风貌引导

第62条 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依托镇域城乡格局，充分利用现状文化资源与生态景观基地，规划塑造“古今共融、现代风情、自然秀丽、田园乡愁”的全域景观风貌。

第63条 明确风貌分区管控

划定四类城乡总体风貌分区，彰显特色景观魅力。

特色城镇景观风貌区。镇区体现纺织商贸主题风貌，打造传统与现代交相辉映、和谐共生的美丽城镇。通过不断完善镇区的基础设施、改善镇区景观风貌，留住城镇特有的“基因”，即独特的建筑风格与城市肌理，打造内有文化底蕴、外有特色形象、内外兼修的城镇，在提升小城镇宜居品质的同时，带动城镇不断提档升级。

现代产业景观风貌区。整体展现简洁明快、现代风格的姿态，建筑风格采取现代风格，体现建筑的结构特点或工业技术美学。加强空间节点的设计，展示地方特色的工业区环境，打造产业高效、创新、复合的产业风貌。

田园景观风貌区。镇域内平原农业区域，结合现代都市农业及美丽乡村建设，展现田园本底与村舍相交融、自然淳朴的田园风光魅力。

第64条 加强村庄风貌引导

村落格局小而美。通过小型村落和小型景观凸显乡村之美，隐于林野的生态小村，错落有致的传统民居，蕴含移步换景的观赏韵味。

村居建筑秀而雅。融合传统建筑特征与现代建筑形式，建成既具有传统意向，又满足现代功能与审美需求的乡居。

公共环境朴而洁。维护传统乡村公共空间和村内街巷脉络的系统结构，结合微空间的打造和公共环境艺术的创新，构成活力节点。

传统文化承而兴。积极活化利用村内文化遗产，创造文化品牌。结合公共建筑与公共空间，营造出能展现民风民俗和民间艺术活动的重要场所。

第九章 增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落实区域协同发展战略，统筹推进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基础设施综合保障能力，推动形成集约高效、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强化综合交通体系支撑

第65条 推进铁路网建设

推进京昆高铁（雄忻段）、保沧城际建设，实现与周边地区紧密联系。

第66条 构建高速公路网络

充分利用沧榆高速和津石高速，加强与保定、天津、石家庄、雄安新区之间的联系，同时加强与周边县市的联系。

第67条 提升干线公路水平

加快推进国省路网建设。高保路升级为国道 G230，推进镇域内西外环、国道 G336 建设。借势毗邻雄安新区的地理优势，推进温泉路北延及拓宽工程，进入雄安新区一小时交通圈。

充分发挥镇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推进区域交通一体化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的发展，加强镇域各村庄之间的交通联系，提高整体的交通运输效率。

第68条 通畅农村公路系统

积极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

快农村公路延伸联网，打通农村公路“最后一公里”。推进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加强乡村产业路、旅游路和过窄农村公路拓宽改造，构建内畅外联的农村交通网络。

第二节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第69条 保障供水安全

合理利用水资源，科学调度和充分利用南水北调水，保障城乡用水安全，缓解水资源供需平衡压力。加快供水设施及供水管网的建设和改造，给水管道均采用埋地敷设。加快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晋庄镇实现集中水源地供水，农村安全饮用水供水水平进一步提升，供水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加强水源地保护管理工作，备用水源井周边设置水源保护区。

第70条 补齐排水设施短板

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完善污水收集处理，推进再生水应用。规划积极推广雨水控制与利用，采用透水铺装、雨水花园、降低绿地高程等雨水控制与利用措施，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控制，通过源头控制，减少进入雨水管道和水体的污染物。

第71条 打造智能供电网络

完善区域绿色电网系统建设。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过境高压线路，优化全镇网架结构，满足经济发展需要，新建晋庄110kV变电站，保障晋庄镇用电需求。

第72条 统筹通信设施布局

共建共享通信机房、基站和通信管网等基础设施，促进网络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和融合发展，助力“互联网+”和“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促进互联网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第73条 完善燃气供应系统

增加天然气供应，提高管道天然气覆盖率，实现全镇城乡燃气覆盖率 100%。稳步发展居民和工商业用气。全镇燃气设施接收、储配能力大幅增加，建成多源多向、灵活调度的天然气输配系统。

第74条 建设清洁供热体系

镇域以天然气、地热供热为主，维持现有地热井供给，并加强地热回灌的监管。同时积极发展多种新型能源的供热方式作为供热重要补充。

第75条 保障环卫设施建设

建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覆盖城乡的环境卫生设施系统，构建“户收集、村分类、镇转运”的垃圾收集处理体系。

第三节 构建安全防灾减灾体系

第76条 提升防灾减灾标准

加强蓄滞洪区建设管控。根据蓄滞洪区的洪水特点、风险程度和人口财产分布状况，科学安排安全区、防洪楼、围村埝、避水台等应急避险设施建设。根据避洪撤离需要，加强撤退道

路建设。蓄滞洪区内村庄应加强洪水影响研究论证，适当安排人口外迁，或进行必要的安全设施建设。禁止在蓄滞洪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或者储存有毒、有害、易爆等严重污染品和危险品的建设项目，对现有相关建设项目，制定迁移、转产计划，限期迁出或者转产经营，迁出前必须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提升防洪排涝标准。内涝防治重现期内，居民住宅和工商业建筑的底层不进水，道路中一条车道的积水深度不超过 15 厘米。

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在镇区设乡镇消防队一处，重点消防单位需设微型消防站，村庄建立消防宣传室，成立义务消防队并配备相关消防器材，旧村改造要满足消防要求，新建建筑严格按消防要求建设。

提高抗震设防能力。城乡一体化抗震设防管理整体推进，提高防震减灾知识普及率，社会公众掌握基本的应急避险知识并能有效开展自救互救。科学优化建设工程选址，加强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地震活动断层避让。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应采取减少地下水开采量和水位降深，调整开采层次、合理开发，对地下水进行人工回灌等措施，有效防治地质灾害的发生。

严格按防灾减灾要求建设应急保障基础设施，提升城乡工程设防能力。

第77条 保障安全韧性建设

建设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在镇政府设立应急指挥中心。加强晋庄镇与县级应急指挥中心的通信网络建设；

加强避难场所建设，依托学校、绿地，体育场馆条件较好的场所设置地上、室内避难场所；

消防车通道包括城镇干路、次干路等各级道路，消防车通道应符合消防车辆安全、快捷通行的要求，宜设置成环状，减少尽端路；消防装备及器材按相关标准配置；利用城乡给水系统作为消防水源，必须保障供水高峰时段消防用水的水量和水压要求；

严格按防灾减灾要求建设应急保障基础设施，提升城乡防灾减灾能力。

第78条 预留公共卫生安全设施空间

在医疗设施布局规划的基础上，预留公共卫生设施布局空间，增强镇区公共卫生安全防护能力。加强重大疫情应急指挥机制建设，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强化部门间和区域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加强针对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重大疫情应对培训和演练。

第十章 推进镇区品质提升

聚焦提升居住品质、文化品质、功能品质，优化镇区空间布局，调整用地结构，构建蓝绿网络，强化风貌管控，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和安全防灾设施，提升镇区品质，建设宜居宜业镇区。

第一节 优化用地布局

第79条 优化空间结构

规划构建“一核两轴，五片多点”的空间结构。

一核为镇区综合服务核。在津石高速和温泉路交叉口东南角打造镇级公共服务中心，设置社区中心（含行政办公、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商业服务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等公共设施）以及医养结合设施（综合医院和社会福利设施）。

两轴分别为沿温泉路打造镇区建设发展轴，沿线重点布局公共服务设施；沿津石高速结合沿线绿化打造交通生态轴。

五片分别为北部生活片区、南部生活片区、综合服务片区、产业发展片区和工贸发展片区。

多点为在生活片区内结合绿地及商业设施打造的公共服务节点。

第80条 明确城市功能分区

优化城市功能分区，将镇区划分为北部生活片区、南部生活片区、综合服务片区、产业发展片区和工贸发展片区5个城

市功能分区。

第81条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合理控制居住用地规模。优化镇区居住用地结构，结合现状情况，对城镇住宅用地和农村宅基地等居住用地进行合理安排，形成居住组团。根据发展需求和居民生产生活方式，选择低层、多层等不同住宅形式，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保障人均住房面积。

增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围绕各组团中心，优化公共服务用地布局。按照“空间整合、用地混合、功能复合”的要求，统筹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突出镇区综合服务中心的服务功能，重点布局镇级文化、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以生活圈为单元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公共服务短板。

稳定工业用地总量。引导工业用地向产业发展片区和南尖窝产业县级产业集聚区集中布局，促进产业用地集聚发展，改善工业用地零散分布的现状。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沿津石高速两侧布置绿带，构建连续性的绿化廊道；结合南北生活片区结合老旧、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布置口袋公园。

完善交通运输用地布局。完善路网体系，拓宽温泉路、宇康路、腾飞路等主干路，修缮、硬化现状破损道路，打造高效出行体系。

第二节 塑造美丽空间形态

第82条 塑造镇区特色风貌

结合地方文化特色，充分利用“林、田、水”自然生态资源与“民居、生态建筑”人为生态资源形成点、线、面的、具有乡野情趣的特色风貌景观环境。

第83条 打造特色标识地区

打造城镇特色风貌重点地区及景观大道。规划温泉路为镇区主要出入口，聚集城镇特色标识和空间展示体系，打造城镇景观大道。

依托综合服务中心打造城镇特色风貌重点地区，推进文化场馆、体育场馆等设施建设，建设集体育休闲、文化娱乐等功能为一体的特色标识地区，重点展示纺织相关产品，作为晋庄镇品牌符号和形象窗口，形成晋庄镇名片展示中心。

第三节 营造蓝绿开敞空间

第84条 构建宜人共享的蓝绿空间网络

结合津石高速防护绿化带设置镇区集中的生态空间，结合老旧、限制住宅盘活利用打造的公共服务节点设置分散、均衡的公园节点，实现住区 200 米见绿。

第85条 塑造高品质的公共空间

以综合服务中心、公共服务节点等作为镇区的公共空间，通过多种绿化和空间组合形式，构建尺度宜人、富有活力，具有传统文化特色的街巷、广场、公园等公共空间体系。推进公共空间与公共设施、市政设施的共用共享，提高公共空间利用

效率。

第四节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

第86条 构建社区生活圈

按照 15 分钟、10 分钟和 5 分钟生活圈标准，结合相关规范分级配置镇区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15 分钟生活圈配置卫生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等设施；10 分钟生活圈配置小学、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菜市场等设施；5 分钟生活圈配置小型多功能场所、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等设施。

第87条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保障基础教育发展空间。高标准建设镇区综合服务中心，集中设置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养老设施等，补齐公共服务短板。

第五节 完善道路交通体系

第88条 建设网络化的骨干道路系统

延续现有道路肌理，践行“小街区、密路网”理念，畅通干线道路系统，完善镇区内部集散道路网络，打造主次支路三级道路系统，优化城镇路网结构，改善出行条件。主干路为温泉路、宇康路、腾飞路。温泉路向北与高保路、雄安新区联系，向南连接高清路，与中心城区和清苑连通；宇康路向西与北晋庄联系；腾飞路向东与邢家南镇连接。

第89条 优化城市慢行系统

构建合理的步行交通系统，营造良好的慢行交通环境，推进居民出行方式向绿色交通转变，规划丰富道路绿廊、公园节点的功能，增加游憩空间，建立步行、自行车的慢行网络，构建城镇慢行线路。打造结构合理、衔接有序、连通便捷的慢行休闲体系，营造推窗见绿、出门入园、慢行有道的宜居生活场景。

第90条 加强静态交通设施建设

优化停车供给结构，规划形成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助的停车供应体系。

第六节 加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第91条 给水设施

以南水北调水作为水源，现有给水井作为应急备用水源，镇区建有江水置换给水管道，采用埋地敷设，随镇区建设完善给水管网，以环状管网与枝状相结合。供水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要求。

第92条 排水设施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镇区采用海绵城镇理念建设，减少地面径流，加强雨水收集利用。雨水根据地形地势采用自然排放或修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坑塘水体。

第93条 电力设施

保留镇区中部现状杨佐 35kV 变电站，镇区新建 10kV 电

力线路采用电缆形式敷设，现有电力架空线路应结合道路或用地建设逐步进行入地改造。配电线路应纳入镇区地下管线统筹规划，其空间位置和走向应满足配电网需求。

第94条 通信设施

推进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网络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和融合发展。规划期末，实现公共区域免费 WLAN 全覆盖。

第95条 燃气设施

镇区采用天然气供应，2035 年燃气普及率为 100%。供气方式采用长输管线—天然气门站—中压管道和工业中压专用管道—中低压楼栋调压箱、户内中低压调压器—用户（低压）。随道路和重点项目建设同步完善镇区中压燃气管网。

第96条 供热设施

规划镇区采用分散式的供热方式。以燃气壁挂炉、地热供热为主，辅助电供热等多种供热方式。

第97条 环卫设施

加强镇区环卫设施建设，建立系统、完善、规范的环境卫生服务体系。

第七节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第98条 构建镇区防洪排涝体系

加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强化防汛指挥、洪水调度管理、洪水风险管理等非工程措施，建设较为完善的防洪排涝管控体系。

第99条 优化消防安全体系

规划在镇区内设乡镇消防队一处，重点消防单位内应设微型消防设施，作为消防队的有效补充，共同保障晋庄镇消防安全。乡镇消防队应设在辖区内的适中位置和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临街地段，并宜设在独立的院落内，距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以及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的距离不应小于 100m。

第100条 提高镇区抗震能力

利用公园绿地、体育场馆、各类学校等空旷地及地下空间，布局建设合理的避难场所及避难通道，形成就地避难、就近避难、步行避难的分级分类疏散系统。

构建由疏散救援主通道、次通道等构成的分级疏散救援通道体系，高效连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储备库和调配站等应急设施。

第101条 加强人防工程建设

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统一规划、分片实施、远近结合、注重效益的原则，充分发挥人民防空的战备、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将人防工程建设与镇区建设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人防工程考虑平时使用和灾时避难需要。

第八节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第102条 明确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目标

综合考虑现状情况，引导地下空间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

间优先安排市政基础设施、民防工程、应急防灾设施，有序、适度开发公共活动空间。逐步完善以综合服务区域为重点的地下空间总体布局，建设功能适宜、布局合理的地下空间。

第103条 分层分区管控地下空间

规划期内，以地下浅层（0-15米）和地下次浅层（15-30米）空间开发为主。其中，地下浅层空间以地下公共活动、地下公共服务、地下停车、地下市政管线及设施、综合管廊、人防工程等功能为主；地下次浅层空间以地下停车、人防工程、地下市政管线及设施、地下仓储物流等功能为主。

第104条 明确协调连通管控要求

坚持地下空间统筹规划、整体设计、统一建设、集中管理。深化地下空间的通道、管线等接口的预留控制，实现地下空间互联互通。在确保地质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加大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力度。

第105条 加强地上地下统筹协调

结合地下商业、地下人防设施等建设地下步行网络；结合人防工程、各类建筑和广场绿地建设地下停车场。统筹地下市政工程管网及设施，因地制宜建设综合管廊。建设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灾体系，由人民防空、地下生命线工程、地下消防系统、地下抗震系统等组成。

第九节 “四线” 管控

第106条 划定城市控制线

城市绿线。将城市集中建设区结构性公园绿地划定为城

市绿线。

城市黄线。将城市排水设施、环境卫生设施、供电设施等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划定为城市黄线。

镇区不涉及城市紫线与城市蓝线。

第107条 严格执行管控要求

城市控制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城市控制线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08条 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109条 落实主体责任

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报批，确保国家和省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第110条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传导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强制性内容。细化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发展战略、城镇职能、管控要求等内容，结合镇域内资源禀赋条件，进一步细化规划功能分区及保护与发展的管控要求，构建城镇科学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第111条 强化对详细规划的传导约束

对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进行传导，详细规划中落实本规划确定的镇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方案，落实重要控制指标、功能布局、设施配置、空间形态、强度分区、安全防灾等管控要求。

第112条 加强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确定村庄规划编制单元，明确村庄规划编制数量和名单。对村庄规划提出等级类型、发展方向等引导，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

第113条 明确对相关专项规划的传导约束

本规划对涉及空间利用的各专项规划进行传导约束，相关专项规划要遵循本规划，不得违背本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本规划确定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重要指标、控制线、重要设施布局及其他核心内容要纳入相关专项规划中。各专项规划应进一步加强研究，深化、细化本规划的相关重点内容，

专项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信息平台。

第114条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全域覆盖、协调统一的用途管制规则，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统筹全域、全类型、多层次自然资源要素。统筹增量和存量，完善规划实施的时序管控。

第三节 实现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115条 强化公众参与和多方协同

坚持开门做规划，建立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和社会协同机制。在规划编制阶段，广泛调研社会各界意见和需求，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共同推进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论证阶段，形成通俗易懂中间成果，征求有关部门、社会各界意见；规划获批后，在符合国家保密管理和地图管理等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及时公开，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116条 开展规划监测评估机制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结合土地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检测工作，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目标、任务、政策偏差等及时进行预警，支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和调整。

第117条 建立规划修改调整机制

因国家、省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变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行政区划调整等

确需修改规划的，须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报原审批机关批准。修改后的成果应纳入管理平台进行动态更新。

第118条 完善监督考核机制

健全规划实施监管机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机制，强化对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制度，将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指标体系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全面落实规划的各项目标与要求。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119条 明确近期建设目标

到2025年，生态修复初见成效，排水干渠生态廊道雏形显现。休闲农业影响力逐步提升。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效果明显，现代新兴产业不断聚集。

第120条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生态保护修复行动。开展地下水压采治理行动；实施环境综合治理行动，加快实施排水干渠生态环境整治。

土地综合整治行动。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行动，整理村庄低效产业用地，推动向县级产业集聚区集聚。推进县级产业集聚区内低效用地的再利用；实施农用地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

空间结构优化行动。强化镇区核心引领作用，加快品质提升，优化居民点体系格局，实施镇区高质量建设行动及和美乡村建设行动。

城乡品质提升行动。开展公共服务优化行动，完善教育、体育、医疗、养老、文化等设施；推动闲置房屋活化利用，整体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优化土地资源空间布局，促进城市更新和高质量发展。

基础设施保障行动。完善城乡基础设施体系，加强区域交通设施、全域旅游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设施保障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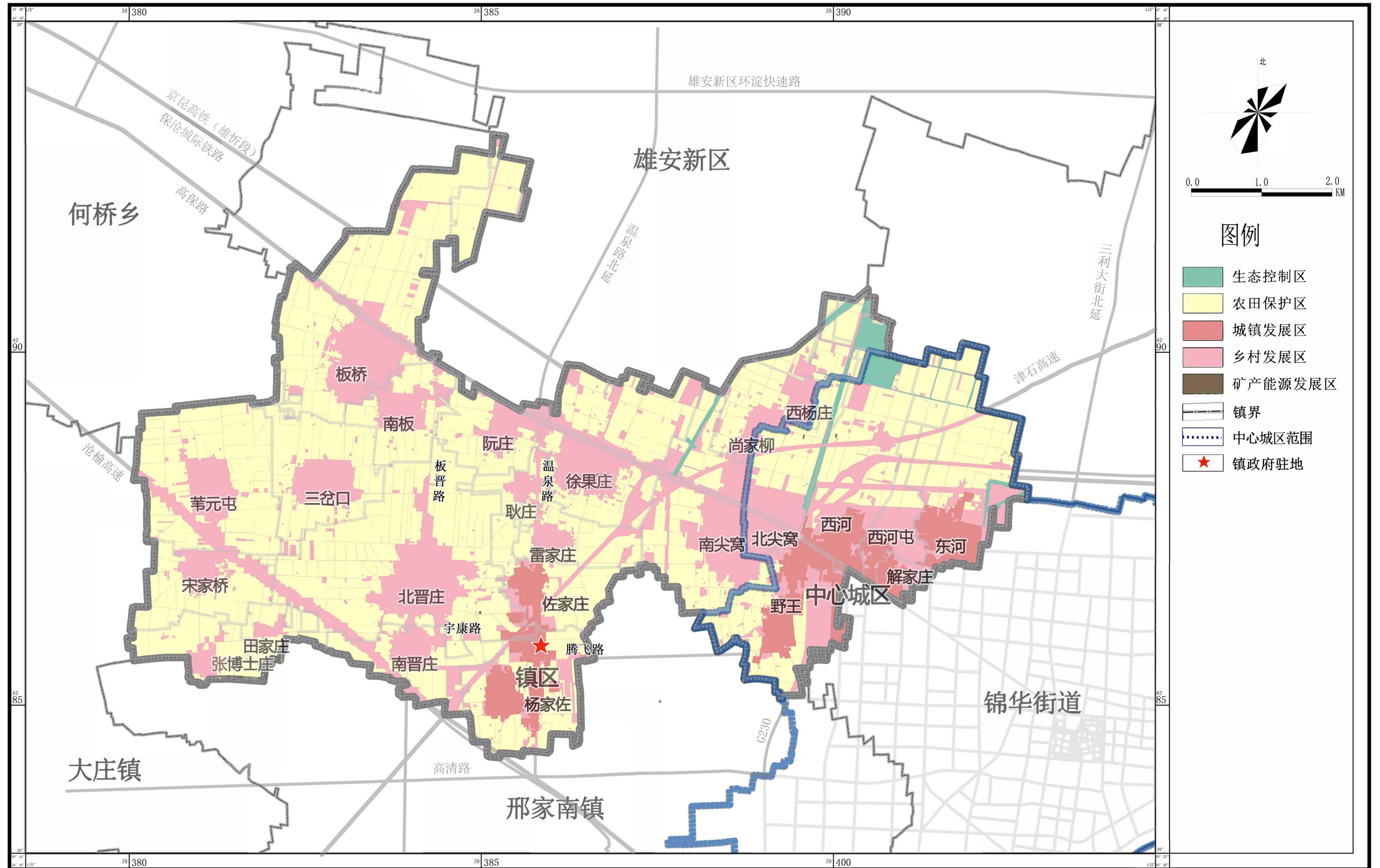
和美乡村建设行动。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为重点，依托乡村本底资源，开展和美乡村试点建设，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附 图

1.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2. 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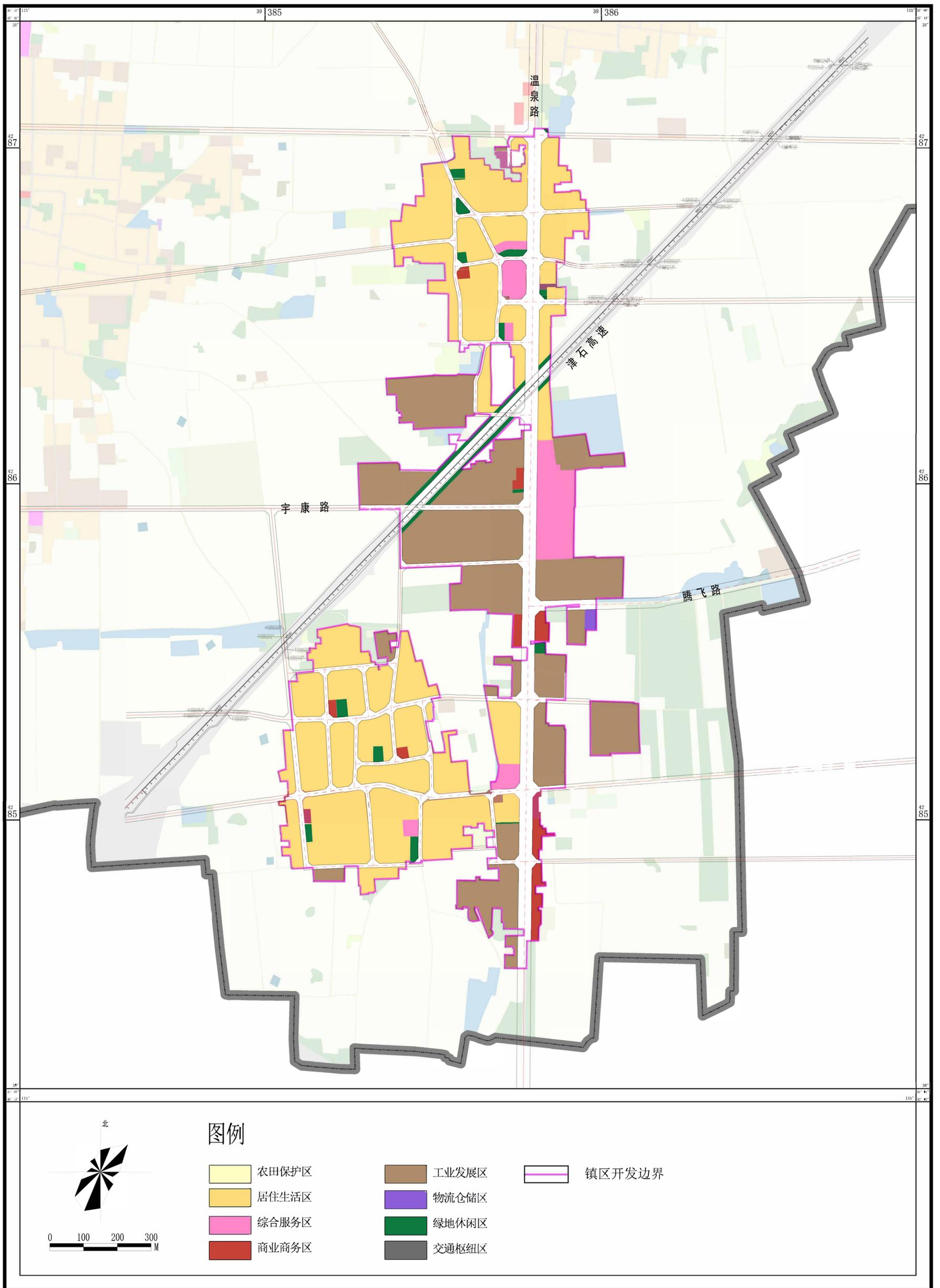
高阳县晋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高阳县晋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晋庄镇村庄“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制定目的

为了有序推进高阳县晋庄镇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加快实现晋庄镇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根据《河北省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工作指引（试行）》，结合晋庄镇实际，制订晋庄镇村庄“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以下简称“通则式”规定）。

第2条 定位作用

“通则式”规定是实现晋庄镇村庄空间规划管理有效覆盖的重要方式。“通则式”规定作为《晋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晋庄镇国土空间总规”）的组成部分，依法审批后作为晋庄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管理依据。

第3条 适用范围

“通则式”规定适用于晋庄镇经评估无需编制村庄规划（详细规划）的村庄。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4条 基本要求

坚持严守底线、保护优先、以人为本、因地制宜、通俗易懂、简明实用的原则，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探索适应不同发展需求、不同内容深度的“通则式”管理规定。

第5条 编制审批

“通则式”规定以晋庄镇为基础单元，由晋庄镇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纳入晋庄镇国土空间总规一同报批。

第6条 公示公告

“通则式”规定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单位采取多方式、多渠道，公示“通则式”规定主要内容。“通则式”规定批准后，要将其主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并在村委会、公共活动中心等场所进行长期公开，也可通过媒体、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主要内容

第一节 底线管控要求

第7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切实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按照保障粮食安全，坚持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的要求，在晋庄镇现状耕地的基础上，严格落实晋庄镇国土空间总规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明确相应管控要求。

第8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因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省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

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第9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的村庄，应落实晋庄镇国土空间总规和高阳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专题研究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要求，明确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井、古桥、古树等保护控制范围，提出相应管控要求。

积极利用、协调村庄与周边水、林、田等重要自然景观资源的关系，形成有机交融的空间关系，塑造富有地域乡土特色的村庄风貌。

对文物保护单位按相应等级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加强宣传、保护意识，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广泛开辟资金渠道等。

村庄原有传统元素的传承。村庄公共空间中存在私搭乱建现象，应明确公共空间范围，统一进行整治，拆除违建、构筑物，腾出宅旁、路旁等零碎空间，增加绿化和各类设施，提升公共空间的品质。保留原有大树，新添绿化植物的选取应本着生态景观性原则、乡土植物原则、农民主体原则三个原则，采用当地适宜生长的特色树种。街巷铺装、栏杆、墙体和花池等采用本土特色材质。

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将传统元素融入设计、开展文化活动、建设村史馆等方式，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示的空间载体，让人们记住“乡愁”。

第10条 灾害风险控制线

落实晋庄镇国土空间总规确定的消防、抗震、防洪、排涝等

设防标准，划定地质、洪涝等自然灾害风险控制区域和安全防护范围，落实相关管控要求，提出防灾减灾措施。

消防规划：村域范围内完善现有消防设施，增强消防能力。在主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网点设置灭火器。给水管网是属生产、生活、消防共用系统，村庄给水管网应保证在生产、生活用水达到最高时仍能供应消防水量。临时水源可取用周围池塘、沟渠水。

对驻各村内重点消防单位重点防护，村庄重点消防单位主要有村委会、卫生室、小学、幼儿园、养老院和其他商业设施等。

村庄民用和公共建筑的耐火等级、允许层数、允许占地面积及建筑构造防火要求应符合农村建筑防火的有关规定。

耐火等级低的老建筑有条件时应逐步加以改造，采取提高耐火等级等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防震减灾：根据晋庄镇各村实际发展情况，确定：

1、村庄抗震按照地震基本烈度VII度标准设防。

2、绿地、广场、运动场作为地震时的主要疏散场地，人均避震疏散面积不小于 2m^2 ，村庄主要道路和次要道路作为主要救援通道和疏散通道。

3、加强抗震减灾教育，普及地震常识，增强全民性的抗震减灾意识。

4、抗震规划

（1）抗震救灾指挥中心

设立各村村委会为抗震救灾指挥中心，负责制订应急方案，统一指挥人员疏散和重要物资转移。

（2）避震疏散场地

避震疏散场地应结合规划布局统一布置，村庄游园、停车场、学校等开敞平整地带，作为村庄居民点避震疏散场地。

(3) 避震疏散救援通道

村庄居民点主次道路作为避震疏散通道。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内外的避震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低于4米。

防洪排涝：按防洪规划标准，对河道进行疏浚、拓宽、取直、两岸建堤防，堤顶标高应高于洪水位安全距离以上。设护堤地范围线，防洪道两侧建排水闸涵，对低标准建筑物进行改，扩建等。

为了稳定河流两侧河岸，在两岸适宜的地段营造防护林带，造林方式可选择片状造林，按河滩的大小，划分若干片，分段植树造林。

加强防洪指挥系统、通讯网络系统、防洪预警预报系统以及决策支持系统的建设。

第二节 重大规划项目

第11条 重大项目规划

落实晋庄镇国土空间总规确定的重大规划项目实施的空间区域，明确控制范围和管控要求。

第三节 负面清单管控

第12条 负面清单管控

将《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耕地保护“六严禁”》、《耕地用途“五不得”》、《永久基本农田“四严禁”》、《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条例等政策规定明确的限制和禁止行为纳入负面清单管控。

第四节 规划管理要求

第13条 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晋庄镇国土空间总规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明确村庄建设管控要求。

第14条 农村宅基地布局指引

严格落实《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要求，规范农村建房用地行为，宅基地选址应符合晋庄镇国土空间总规，方便村民生产生活需要宜集中布局，处理好宅基地与周边用地、道路交通、河流水域等关系。新增宅基地原则上应布置在村庄建设边界内，优先利用村庄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新增宅基地标准按照《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执行。

村民新建住宅选址应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审批。

第15条 乡村产业用地布局指引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等产业政策和用地政策要求。

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和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宜在晋庄镇产业集聚区集中布局。

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乡村制造、乡村新兴服务业等乡村产业用地，以及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

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

第16条 乡村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布局指引

以《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DB 13（J）/T282-2018）、《河北省村庄规划技术规范》（DB 13/T5557-2022）为依据，配置村委会、文化活动站、小型健身场地、卫生室、小型超市、供销社、快递服务点、小学和幼儿园、养老院、综合礼堂以及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等服务要素。

鼓励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应充分利用现有空间，综合行政管理、治理服务、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功能复合设置，选址宜布置在位置适中、内外联系方便的地段，方便村民使用。

乡村基础设施应充分考虑地形地貌、防灾减灾、邻避距离等要素，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减少对环境和生活的影响。

各类设施用地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17条 乡村建筑景观风貌指引

高阳县乡村传统民居的风貌特色：“水青瓦、木抬梁、小坡檐、花格窗、青石院、黄泥墙”。规划晋庄镇乡村建筑采用传统建筑特征与现代建筑相融合的形式，建筑造型以功能为主导，在满足功能需要的基础上，在细节上延续当地传统。

建筑色彩以白、灰为主调色，米黄、木褐（门、窗）等暖色

为辅。墙体采用“整体白(白墙)+局部灰(青砖或贴仿青砖瓷砖)”，墙头和女儿墙利用花砖墙和涂料装饰，沿街立面(白墙)作为乡村文化的展示界面，绘制文化墙，并截取传统建筑的符号，应用到新建建筑设计中。

门窗采用现代塑钢单框双层玻璃门窗，增加保温、隔热性能，首层加设玻璃外廊作为阳光房。

屋顶采用黑色(小青瓦)双坡屋顶或女儿墙(花砖式)+小坡檐口的平屋顶，门楼采用具有传统特色的中式特色门楼，强化入口空间的标志性。村庄建筑总体形成“白墙黛瓦”的“新中式”风格。

第18条 建设要求

明确晋庄镇村庄各类建设用地建筑层数、建筑高度、容积率等指标要求，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与村庄建设用地边界、道路胡同、设施管线(燃气门站、国防光缆、高压线、输油输气管道等)、“邻避”设施(殡葬、危化、环卫)等之间应满足退界、退距、退让、避让要求。村民住宅建筑、学校幼儿园、养老设施等与相邻建筑物之间距离满足日照、采光、通风、消防、防火和视觉卫生等要求。建设管控要求参照相关国家、省市标准、规范执行。

第19条 加强工作衔接

强化镇域统筹，与晋庄镇土地综合整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相关工作做好衔接融合，落实相关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实施管理

第20条 实施监督

“通则式”规定批准后，晋庄镇政府要主动向各村庄提供“一图一表”，明确表达底线管控和引导要求，并商村民自治组织将规划管理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将“通则式”规定在村委会、公共活动中心等场所进行长期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因规划管控精度要求等，可动态增补村庄重点区域（地块）图则，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第21条 评估调整

“通则式”规定批准后，晋庄镇应根据实施情况适时开展评估调整，因开发保护利用需要，确需修改“通则式”规定的，应按照原审批程序组织修改、报批。

第22条 其他要求

“通则式”规定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冲突，晋庄镇可根据实际，深化相关内容及成果要求，规范管理规定编审程序，提高适用性和实效性。